

2025 迴響鹿野巴格浪 阿美族語歌謠競賽 報名簡章

壹、 依據：臺東縣鹿野鄉 114 年度阿美族語推廣計畫-阿美族語歌謠競賽暨樂齡聯康計畫

貳、 辦理單位：

一、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議會楊清順議員服處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三、 協辦單位：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

參、 比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至 19 時。

肆、 活動地點：本鄉巴格浪文化公園(暫訂)。

伍、 報名資格：以設籍本鄉之鄉民，且符合各組參賽之資格：

一、 阿美傳統歌謠團體競賽：5 人以上之原住民族人組成，請詳填名單及族別別註記，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提出原住民身份證明。

二、 阿美傳統歌謠個人競賽：限原住民族人，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提出原住民身份證明，為免資源浪費，應先繳納保證日金 300 元，並於完賽後領回。

三、 國、台、閩自選歌曲獨唱競賽：不限族別，為免資源浪費，應先繳納保證日金 300 元，並於完賽後領回。

陸、 報名截止日：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16:00 前，填妥報名表親送或郵寄本所，完納保證金並取得報名編號回條始算報名成功，報名人數如提前額滿，本所有權提早截止受理。

柒、活動流程：

序號	時間	項目	說明
1	12:00~13:00	各團體報到	1. 抽號碼牌 2. 領取物資 3. 確認音響使用方式
2	10:00~17:00 (中午不休息)	競賽暨聯康活動 (420分鐘)	1. 國台閩自選歌曲獨唱競賽(10:00開始，每人約7分鐘=140分鐘) 2. 阿美傳統歌謠個人競賽(12:30開始，每人8分鐘=80分鐘) 3. 阿美傳統歌謠團體競賽(14:00開始，每團體約10分鐘=100分鐘)
3	17:00~19:30	成績發表暨頒獎	1. 暖場健康操(評審時間) 2. 來賓介紹 3. 主持人及來賓致詞 4. 評審講評-頒獎 5. 大合照
4	11:00~20:00	聯康市集動	結合巴格浪行銷市集

捌、 比賽項目組別：

1. 阿美族傳統歌謠團體競賽組：前人留下的歌曲和唸謠，各族群在長期勞動和社會生活中產生的集體創作，作者及產生年代皆不可考，是藉由口耳相傳、世代傳唱的歌謠為主。每組至少 5 人。
2. 阿美族傳統歌謠個人競賽組：獨唱，前人留下的歌曲和唸謠，各族群在長期勞動和社會生活中產生的集體創作，作者及產生年代皆不可考，是藉由口耳相傳、世代傳唱的歌謠為主，最多受理 10 名。
3. 自選歌曲獨唱組：獨唱，自選國、台、客歌曲，以卡拉 OK 伴唱為原則，最多受理 20 名。

捌、 評分標準：

一、 評審規範：

- (一) 團體賽：曲目自行訂定，限唱一首，最少 5 分鐘，最長 8 分鐘（不提醒），每超過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
- (二) 獨唱：各組曲目自行訂定，限唱一首，最少 4 分鐘，最長 6 分鐘，每超過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
- (三) 得自行錄製 CD 伴奏(需自行攜帶播放器)，亦可另設伴奏，也可採自彈自唱方式，或無需伴奏。

- (四)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，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，並增加舞蹈、戲劇元素，均不予扣分。

二、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說明	族語 評分比率	非族語 評分比率
歌唱技巧	旋律難度、演唱技巧、方式及節奏	20	35
族語表現	族語占詞比例（自選歌曲獨唱組不計算）、發音咬字、音調、歌曲意涵	40	25
台風	演唱時儀態、合作性、民族意象、服飾搭配等	25	25
其他	創新等	15	15

玖、 獎勵辦法：總計 13 萬 2,000 元整

序	成績	名額	獎金	備註
阿美族傳統歌謠團體競賽組(總獎金：6 萬 8,000)				
1	第一名	1 名	15,000	支票狀 1 只
2	第二名	1 名	10,000	支票狀 1 只
3	第三名	1 名	8,000	支票狀 1 只

4	佳作	7 名	5,000	支票狀 1 只
阿美族傳統歌謠個人競賽組(總獎金：3 萬 5,000)				
1	第一名	1 名	8,000	支票狀 1 只
2	第二名	1 名	5,000	支票狀 1 只
3	第三名	1 名	3,000	支票狀 1 只
4	佳作	7 名	2,000	支票狀 1 只
5	人氣獎(現場民 眾票選)	1 名	5,000	支票狀 1 只
自選歌曲獨唱組(總獎金：2 萬 9,000)				
1	第一名	1 名	5,000	支票狀 1 只
2	第二名	1 名	3,000	支票狀 1 只
3	第三名	1 名	2,000	支票狀 1 只
4	佳作	17 名	1,000	支票狀 1 只
5	人氣獎(現場民 眾票選)	1 名	2,000	支票狀 1 只

臺東縣鹿野鄉 114 年度阿美族語推廣計畫-阿美族語歌謠競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	阿美族傳統歌謠團體競賽組	編號	
團隊名稱		人數 (至少 5 人)	(請附名單)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絡地址			
E-mail			
曲目			
團隊簡介			
本團同意提供「臺東縣鹿野鄉 114 年度阿美族語推廣計畫-阿美族語歌謠競賽」報名表上所需之資料，並同意主辦單位(臺東縣鹿野鄉公所)處理及使用於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。此同意書為報名資料之一部份，惟如不同意或其餘相關之資料不齊，視同放棄參賽，立書團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(臺東縣鹿野鄉公所)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。 立書團隊： (簽章) 負責人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臺東縣鹿野鄉 114 年度阿美族語推廣計畫-阿美族語歌謠競賽團體賽名單

序號	姓名	性別	年齡	族別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1. 格數不足，得自行增加，或加寫一張。
2. 比賽當日請備妥證件，供活動現場查核。
3. 參賽人數不得低於報名人數3分之1，且應有5人以上

臺東縣鹿野鄉 114 年度阿美族語推廣計畫-阿美族語歌謠競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	☐ 阿美族傳統歌謠個人競賽組 ☐ 自選歌曲獨唱組		編號	
姓名		聯絡電話		
電絡地址				
E-mail				
曲目				
立書人同意提供「臺東縣鹿野鄉 114 年度阿美族語推廣計畫-阿美族語歌謠競賽」報名表上所需之資料，並同意主辦單位(臺東縣鹿野鄉公所)處理及使用於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。此同意書為報名資料之一部份，惟如不同意或其餘相關之資料不齊，視同放棄參賽，立書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(臺東縣鹿野鄉公所)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。 立書人：（簽章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